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安〔2024〕104号

##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生产保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9日



#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生产保障方案

为切实做好国庆期间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大局稳定，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国庆期间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4〕118号）《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转发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国庆期间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特制定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觉，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持续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过全面深入检查，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解决安全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确保公司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 二、实施时间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0月7日

##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 长：任安全、郭 勇

副组长：陈争峰、丁亚武、余 顺、卢 军、武云飞、  
陈方悟

组 员：韩 涛、陈四华、张 蕾、李 浩、刘 飞、  
杨世兴、贾 波、王 涛、黄 洁、陈献军、  
刘广西、赵 辉、张 峰、戴 军、任立志、  
方仁付、韩 轼、毛明礼、周 锁、王胤凯

### 1. 组长职责

组长为国庆期间公司安全生产总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2. 副组长职责

对各单位在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推进；对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 3. 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小组成员要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内容的学习、宣传、动员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关于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向组长和副组长汇报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 四、工作内容

1. 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公司在国庆节前组织各单位管理人员召开动员会议，专题动员部署国庆期间重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保障方案。各单位要做好文件宣贯，确保压力层层传达，责任层层落实。勠力同心，保障国庆期间公司安全大局持续稳定向好。

2. 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亲自

部署、亲自带队，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制定以检维修、特殊作业、防泄漏管理、报警连锁管理、异常工况处置、重大危险源、外委施工单位管理等作为重点检查内容的检查表，分专业、分组开展全面排查。检查出的隐患问题要严格按照“五定”要求进行跟进、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小组成员要根据隐患问题成因，开展安全评估研判，安全监管部负责将评估研判结果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至旗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推行公司领导安全包保责任制。国庆期间，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要对基层车间、重大危险源等实行分段、分片安全责任包保、(车间临时包保分组见附件，重大危险源按照《西北能化公司关于调整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的通知》执行)，明确包保责任，对包保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包保责任人必须做到岗位“下沉”，到包保责任片区进行“蹲点”“坐岗”，到包保责任车间、片区进行定期检查、指导，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全力保障公司安全稳定。

4.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值班值守制度。合理安排国庆期间值班值守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搭配值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必须有一人在岗值守，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同时离开的，需向旗区、化工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批准，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期间要书面授权其他公司级领导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5. 强化检维修及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国庆期间原则上严

禁开停车、计划性检维修作业。确需进行的，要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3〕110号）的要求执行，制定详细检维修方案，经旗区、化工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国庆期间，所有特殊作业均严格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升级管理的要求，进行提级管理，严格按照流程审批作业票，认真开展作业前的风险分析，及时准确分析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严格落实特殊作业各项管控措施，确保作业安全。严格执行生产厂区禁止6人（含6人）聚集，高危场所、高危作业区域禁止3人以上聚集作业的规定。严格控制在重大危险源区域和罐区动火作业，确需动火的必须按特级动火管理，编制动火作业方案，经主要负责人审核，报旗局应急管理局审批后方可动火。

6. 强化生产过程和设备运行的安全管理。各单位要加强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管控，避免出现参数较大波动，出现异常，要及时处置并上报。严禁进行大的工艺参数调整，严禁超能力、超负荷生产和储存。强化各类报警管理，如实记录、及时分析和处置，严禁违规消警，严禁未经审批擅自摘除联锁或联锁长期（累计不超过1个月）摘除不恢复。要强化异常工况的处置管理和设备安全管理，强化设备设施巡检、维护、保养，严禁设备“带病”运行和超温、超压、超液位等非正常运行。

7. 加强外委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鄂尔多斯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外委施工单位(队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各项规定。将外委单位人员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与公司人员一同实行人员定位卡使用和管理。国庆期间,车间专兼职安全员负责进驻外委施工单位现场,督促和指导外委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属地管理单位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和频次,严查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发现一起严惩一起。

8. 强化信息化系统在线监管。按照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的使用要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履职,严格按照要求填报有关数据,确保系统运行优良率达到100%。严格按照要求使用人员定位和特殊作业票证系统,严禁因检维修作业等现场人员集聚报警频繁而擅自关闭人员定位和特殊作业票证系统,暂停向监管部门推送数据。

##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车间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把国庆期间工作实施方案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要清醒认识确保当前安全生产稳定局面的极端重要性,严防死守,认真履职,严格执行上级政府和公司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找准当前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筑牢安全防线,全力保障国庆期间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 六、考核问责

安全工作“没有任何理由和借口”。各部门、车间必须

保持从严管理的态势，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对不能保障现场安全的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对作风不实、履行安全责任不到位的一律公开曝光；违反规章制度的一律从严追责；发生事故的一律顶格处理。

附件：西北能化公司国庆期间公司领导包保车间安排表

附件

西北能化公司国庆期间公司领导包保车间安排表

序号	分包单位	公司级负责人	部门级负责人	车间级负责人	备注
1	水处理车间	任安全	陈四华	杨世兴	
2	净化合成车间	郭 勇	陈四华	刘 飞	
3	气化车间	余 顺	张 蕾	贾 波	
4	动力车间	陈争峰	翟 琨	李 浩	
5	空分车间	陈方悟	张 蕾	瓦万林	
6	检修车间	卢 军	黄 洁	张 峰	
7	电气仪表车间	卢 军	陈献军	王 涛/刘广西	